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委任代理人表格及回條。

2019年9月2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5
3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11
4 臨時股東大會	15
5 推薦意見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一般資料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的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交易」	指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三年存款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制企業，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曹世光先生
文明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非執行董事：

王葵先生
戴新民先生
翟吉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和生先生
張粒子女士
胡家棟先生
竺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2019年9月26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的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於本通函日期，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0%的權益。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於本通函日期，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52.00%及1.00%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7日

董事會函件

各方

華能財務
本公司

年期

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交易描述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本集團自2011年起即與華能財務進行前述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2013年10月25日、2013年12月30日及2016年8月12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11日、2013年11月4日、2014年1月20日及2016年9月14日的通函。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日最高 存款餘額 (含利息)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日最高 存款餘額 (含利息) (經審核)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 期間日最高 存款餘額 (含利息)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約2,498.3420	約2,499.8940	約2,498.9429	3,000	3,000	3,000

過往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建議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數據；(ii)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以後的現金餘額；及(iii)本公司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並亦考慮本集團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管控的需要。董事認為存款交易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董事會函件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以及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並且，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具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所述：

- (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如果本集團不能繼續在華能財務存款，或存款的金額定於較低的水平，本集團將不能有效利用華能財務平台完成其他商業銀行到期貸款周轉續貸，影響本集團資金鏈條；
- (i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主要是用作償還借自多間其他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本集團不時在多間其他商業銀行借有短期貸款。在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本集團需要用短期的過渡性貸款償還該等貸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比較，華能財務能夠在相對短時間內提供該等短期的過渡性貸款。本集團可以及時利用其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戶口內的貸款償還上述的短期貸款，此對於本集團更為有利，因為此舉會減少本集團的交易時間及財務成本。基於同樣道理，如果貸款不是在發放的時候立即被提出或被完全利用，本集團在該時期的存款餘額將大幅增加；
- (iii) 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董事認為，華能財務熟識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集團；
- (iv) 提供於本集團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

此外，本集團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華能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貸款有利於通過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來提高本集團的資金運營效率。

董事會函件

保障在華能財務存款交易中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i) 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ii) 本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集團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週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獲取存款交易及利率趨勢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信息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存款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i) 在每次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華能財務的當日最高存款餘額，以避免超越上限；
- (iv) 本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董事會函件

- (v)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vi) 如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及商業條款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本公司將不會存款於華能財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0%的權益。華能集團目前持有華能財務52.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亦購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華能財務亦會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在華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被視為在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於本通函日期，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0%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7日

各方

本公司
華能集團

年期

自雙方簽署且經雙方內部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交易描述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指的是本集團資產中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款項所對應的應收賬款。

華能集團受讓應收賬款後，發行金融產品。本集團有義務配合華能集團履行一切必要程序。自本集團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起，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即轉移至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將承擔應收賬款的全部風險，並享有應收賬款的全部收益。華能集團不得要求本集團對已轉讓給華能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行回購，應收賬款的未來回收與否與本集團無關。同時，本集團不得對已轉讓給華能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行再質押或者出售等其他類似操作。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華能集團應當支付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轉讓價款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而本集團同意向華能集團支付安排費，安排費具體支付日期、支付方式及計費方式以雙方另行簽署的相關協議或文件公平協商並考慮市場情況後約定為準，但本集團向華能集團支付的安排費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水平，華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方式及計費方式不遜於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

建議上限

根據雙方約定，本集團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安排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總體規模及預計華能集團可以發行的金融產品規模及發行利率而做出。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應收賬款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出售規模和安排費金額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

董事會函件

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出售應收賬款，由華能集團發行金融產品，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會參照市場情況，確定安排費的具體金額。在確定安排費之前，本公司將從獨立的可提供類似服務的機構搜集報價(包括所有潛在成本)。如報價(包括所有潛在成本)低於安排費，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磋商以降低安排費。然而，如果修改後的安排費仍然高於報價，相關部門高級人員將與一位具有相關經驗或者知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項目中有重大利益董事除外)討論，經參考該獨立第三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以評估是否本集團應進行單項應收賬款轉讓項目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交易；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

董事會函件

確認關連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措施足夠確保安排費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0%的權益。故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購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雙方約定，本集團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安排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800萬元。除以上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在華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被

董事會函件

視為在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能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535,311,200普通股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33,268,000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2.70%)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委任代理人表格及回條。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轉

董事會函件

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所述，嘉林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9頁至第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2019年9月26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考慮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4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4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亦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祁和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2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收賬款轉讓**」）；及(ii)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存款服務**」）（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8月27日，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期限自簽訂及收到訂約方內部批准起生效及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應收賬款。

於同一天，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華能財務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屆滿。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進行的交易包括：(i) 貴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即存款服務）；及(ii)華能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應收賬款轉讓及存款服務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a)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存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並繼續保持真實準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表述(並已提供予吾等)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或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通函內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通函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

嘉林資本函件

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以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9年中期業績」）：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至 2018之變動 %
收益	7,138,711	11,650,291	10,554,355	10.3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 年內溢利	3,093,567	3,086,394	3,011,736	2.48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至2018年 之變動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09,011	3,414,672	2,502,663	36.4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751,293	9,968,186	7,214,032	38.18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0.38%及2.48%。經參考2018年年報及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收益的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銷售的電力較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2%，但被貴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含稅電價減少約1.2%所抵銷。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2.09億元；及(ii)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7.51億元。

A. 應收賬款轉讓

華能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應收賬款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其中包括)貴集團向華能集團出售應收賬款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流。誠如董事所告知，華能集團將隨後發行金融產品，如：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保理產品等。

經參考2019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風電的售電款。應收款項一般由開出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惟若干發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20%至80%的電價附加部分除外，電價附加的回收（「**電價附加應收款項**」）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需時相對較長。

誠如董事所告知，為了降低收取補助的冗長過程的影響及減少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貴公司可利用應收款轉讓處理電價附加應收款項。貴公司可透過應收款轉讓提前收取電價附加應收款項，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減輕電價附加應收款項引起的可能資金佔用，及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擴充以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應收款轉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節。

-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7日
- 訂約方： 華能集團及 貴公司
- 交易描述： 貴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購買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指的是 貴集團資產中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款項所對應的應收賬款。
- 華能集團受讓應收賬款後，發行金融產品。 貴集團有義務配合華能集團履行一切必要程序。自 貴集團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起，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即轉移至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將承擔應收賬款的全部風險，並享有應收賬款的全部收益。華能集團不得要求 貴集團對已轉讓給華能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行回購，應收賬款的未來回收與否與 貴集團無關。同時， 貴集團不得對已轉讓給華能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行再質押或者出售等其他類似操作。
- 定價政策： 華能集團應當支付給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轉讓價款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而 貴集團同意向華能集團支付安排費，安排費具體支付日期、支付方式及計費方式以雙方另行簽署的相關協議或文件公平協商並考慮市場情況後約定為準，但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支付的安排費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水平，華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方式及計費方式不遜於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除 貴集團與華能集團訂立之現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現有合約**」）外，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及華能集團訂立與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類似性質之個別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密切監測及審閱 貴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應收賬款轉讓公平定價，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貴公司會參照市場情況，確定安排費的具體金額。吾等進一步向董事詢問並了解到，在確定安排費之前， 貴公司將從獨立的可提供類似服務的機構搜集報價（包括所有潛在成本）。如報價（包括所有潛在成本）低於安排費， 貴公司將與華能集團磋商以降低安排費。然而，如果修改後的安排費仍然高於報價，相關部門高級人員將與一位具有相關經驗或者知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項目中有重大利益董事除外）討論，經參考該獨立第三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以評估是否 貴集團應進行單項應收賬款轉讓項目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交易。

經考慮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的內容，特別是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將有詢價過程及比較過程；如報價（包括所有潛在成本）低於安排費，將會進一步磋商以降低安排費；以及（如需要）相關部門高級人員將與一位具有相關經驗或者知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項目中有重大利益董事除外）討論，以進一步評估，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應收賬款轉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主要負責應收賬款轉讓項下個別交易的財務部、市場營銷部及證券部人員討論，並獲悉財務部、市場營銷部及證券部人員了解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措施，且在進行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無懷疑實施應收賬款轉讓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2018年財政年度現有合約金額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轉讓之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賬款			490,052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
安排費用			46,110
現有年度上限			98,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上限」)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安排費用(「費用上限」)	180,000	180,000	180,000

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項下。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現有合約之現有年度上限幾乎於2018年財政年度全部動用。2018年財政年度現有應收款上限利用率約為98.0%。儘管2018年財政年度現有應收款上限利用率很高，2019年及2020年應收款上限較過往年度增加100%，且二零二一年應收賬款上限較2020年的年度上限增加50%。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作出下列分析。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華能集團，華能集團同意向貴集團購買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指的是貴集團資產中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款項所對應的應收賬款。華能集團受讓應收賬款後，發行金融產品。誠如董事告知，儘管

嘉林資本函件

華能集團可能發行若干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但是考慮到根據董事理解華能集團之前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所對應的債權後作為基礎資產而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目的，董事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基於華能集團將發行以 貴集團所轉讓的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票據的假設。誠如董事所告知，收到應收賬款後，預期華能集團將應收賬款作為信託項下的基礎資產委託給信託公司設立信託，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各年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涉及循環購買結構及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

經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循環期間，華能集團可用過往應收賬款（即已結清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資金向 貴集團循環購買新的及合資格與初次購買類型相同基礎資產（即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非金融企業資產支持票據指引》，在循環購買結構下，發行載體（即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特殊用途信託、特殊用途工具或其他工具）可以根據交易合同約定的標準以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流購買新的同類型合資格基礎資產。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7.51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的有關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較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83億元。如董事所確認，上述 貴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將予收取的風電業務電價附加應收款項。亦如 貴公司告知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電價附加應收款項錄為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為降低收取補助的冗長過程的影響及減少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 貴公司可利用應收賬款轉讓以處理未收回補助。

嘉林資本函件

應吾等要求，董事提供數據顯示(i)發電量(ii)上網發電量；(iii)本年度獲授補助；及(iv)年內收取的補助。上述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發電量(兆瓦時)	22,433,827.1	24,973,793.2	15,196,334.7
上網發電量(兆瓦時)	21,732,548.2	24,167,075.2	14,701,383.5
應獲授補助(人民幣十億元)	5.74	6.25	3.92
收回補助(人民幣十億元)	3.46	3.70	0.18

根據上表，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授補助多於可能發行之資產支持票據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應獲授補助(多於可能發行之資產支持票據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表明 貴集團對華能集團及／或其他合資格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應收賬款轉讓服務的潛在需求。此外，吾等亦留意到可能發行之資產支持票據最高本金額亦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前6個月的應獲授補貼及收回補貼之差額內。

誠如2019年中期業績所述，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因此，董事認為應收款項(即基礎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下表顯示應收賬款轉讓的潛在流向。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將向華能集團轉讓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票據I的應收款項	1,000 (附註1)	1,000 (附註2)	1,000 (附註2)
將向華能集團轉讓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票據II的應收款項	不適用	1,000 (附註1)	1,000 (附註2)
將向華能集團轉讓作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票據III的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附註1)
將向華能集團轉讓應收款項總額	1,000	2,000	3,000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基礎資產為人民幣10億元(即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資產支持票據，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
2. 根據循環購買結構，由於已收回先前的基礎資產(即：應收款項)，因而將再次購買應收款項。

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支持票據本金額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約；(ii)資產支持票據的特徵(涉及循環購買結構)及如上所述的可能流向；及(iii)誠如董事所確認，倘電價附加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透過獨立財務機構保理為大部分電價附加應收款項提供資金或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賬款上限以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賬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上限相同。誠如董事所告知，費用上限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華能集團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成本，乃按(i)資產支持票據的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ii)資產支持票據預期最高利息為年利率6%；及(iii)資產支持票據期限為三年計算。

為評估預期最高利息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就發行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款項所對應的應收賬款為基礎的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的調查，該等證券(不包括次級債／證券)的票面利率介乎4.00%至5.80%之間(「**貴公司的調查結果**」)。

吾等進一步自Wind諮詢獲取數據，該數據顯示了自2019年1月1日起公佈的有關發行以應收賬款為基礎的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基於該數據，吾等留意到該等證券(不包括次級債／證券)的票面利率介乎3.45%至8.60%之間(「**吾等的調查結果**」)。

經考慮資產支持票據預期最高利息為年利率6% (i)接近 貴公司的調查結果所示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不包括次級債／證券)的票面利率範圍最高值；及(ii)在吾等的調查結果所示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不包括次級債／證券)的票面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資產支持票據預期最高利息為年利率6%屬可接受。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敬請注意，由於應收賬款轉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並基於未必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保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其不代表應收賬款轉讓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應收賬款轉讓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B. 存款服務

華能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

誠如董事所告知，華能財務的經營須遵守由中國銀監會（現稱為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等。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

根據管理辦法，倘若某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有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華能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獲悉，貴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承諾，倘若華能財務在付款方面有任何緊急困難，華能集團將為華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要。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華能財務向華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華能財務可能面臨比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市民大眾）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而，作為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華能財務能夠得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詳情，亦可預先取得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由於商業銀行於評估其客戶時的可用資料十分有限，故情況與大多數中國商業銀行不同。因此，鑒於華能財務可取得足夠資料，高度客戶集中風險得以減輕。

嘉林資本函件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存款交易有助於對貴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以及分散貴集團的存款風險。並且，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具備對貴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由於(i)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ii)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主要是用作償還借自多間其他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iii)存款交易有助於對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及(iv)提供於貴集團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貴集團的存款利率。

根據先前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先前框架協議**」)及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須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2018年及2019年期間有關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華能財務的存款記錄。吾等從存款記錄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與上述先前框架協議的規定一致。

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存款服務以非獨家基準進行。

鑒於上述理由，特別是：

- (i)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
- (ii) 存款服務以非獨家基準進行，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27日

訂約方： 華能財務及貴公司

交易描述： 雙方將進行的交易包括：(i) 貴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起即與華能財務進行前述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及支付條款：

存款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 貴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存款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存款服務公平定價，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在與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中利益的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部人員討論，並獲悉財務部人員了解存款內部控制措施，且在進行存款服務時將遵守存款內部控制措施。另外，經考慮吾等對上文「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對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歷史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及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2,498.3	2,499.9	2,498.9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500	2,500	2,500
使用率	99.93%	99.996%	99.9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在華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000	3,000	3,000

附註：此數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期間記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各種因素後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之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全部使用，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20%。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2.09億元；及(ii)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7.51億元。上述兩個項目總額(「總額」)於2019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69.60億元。該總額(多於存款上限)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華能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現時准以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的總現金水平。然而，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修訂存款上限以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總額(高於存款上限)顯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華能財務將予提供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99.93%、99.996%及99.96%。

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最大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條款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應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預期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嘉林資本函件

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存款服務，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9月26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通函內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³⁾
控股股東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5,535,311,200 (好倉)	100%	52.39%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33,268,000 (好倉)	0.66%	0.31%
其他主要股東					
Citigroup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核准借出 代理人	394,450,148 (好倉)	7.84%	3.73%
			552,626 (淡倉)	0.01%	0.01%
			357,826,599 (可供借出的股份)	7.11%	3.39%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投資經理/持有保 證權益的人/核准 借出代理人	350,840,656 (好倉)	6.97%	3.32%
			27,846,006 (淡倉)	0.55%	0.26%
			300,942,005 (可供借出的股份)	5.98%	2.85%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346,748,726 (好倉)	6.89%	3.28%
			1,248,000 (淡倉)	0.02%	0.01%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投資經理	292,996,237 (好倉)	5.82%	2.77%

附註：

(1)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49.77%。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2.62%。由於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能資本61.22%的股權，故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52.39%。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的H股控制33,268,000股H股，佔公司股本總數約0.31%。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以公司已發行內資股5,535,311,200股或H股5,031,220,992股為基準計算。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以公司已發行10,566,532,192股為基準計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王葵先生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 (ii) 戴新民先生為華能集團資本運營與股權管理部(資產處置辦)主任；
- (iii) 翟吉先生為華能集團專職董事。

監事

黃堅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專職董事、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專職董事。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制企業，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到期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務	其他權益
王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戴新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資本運營與股權管理部(資產處置辦)主任
翟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專職董事

9. 其他事項

- (a) 朱韜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至11層。本公司H股於香港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及委任代理人表格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章程；
- (b) 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
- (d) 本附錄提述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19中期報告；
- (f)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g)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